

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成果展和宣讲指导 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神木市城市管理志愿者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成果展和宣讲指导活动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生活垃圾分类宣讲指导服务

乙方应组织专业讲师在各类场所通过“讲解+口诀+互动”的形式，系统讲解分类标准、投放方法和常见误区，结合朗朗上口的口诀，开展知识问答、分类大转盘游戏等互动环节，组织居民实操体验。每场活动参与签到人数不少于50人，于当年内累计开展150场次，实现“让垃圾回家·为家园添绿”的环保目标。

2. 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成果展示服务

乙方须创作快板、小品、说书等形式的垃圾分类实践成果展示作品，在社区（小区）广场、文化中心和公园等场所巡演，配套开展知识问答、趣味互动游戏，每场活动参与签到的居民户数不少于100户，安排专人全程记录活动影像资料，于当年内累计开展10场次。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拾捌万圆整（¥280000.00）。具体构成详见附件《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成果展和宣讲指导活动服务费用明细表》。

2. 支付方式:

①第一次付款: 合同生效后,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168000.00);

②尾款: 当年服务期满且通过甲方验收后, 乙方应提交完整的活动台账 (含影像资料、签到记录、成果汇编), 甲方在收到材料及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40% (¥112000.00)。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活动执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 确保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若发现服务内容不符合要求, 甲方可提出整改要求, 乙方须及时完成整改。

2.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并向乙方提供垃圾分类相关政策文件等支持。

3. 乙方负责与镇街、社区、单位进行协调, 以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且乙方在开展活动前, 须向甲方报备相关活动安排; 若乙方在协调过程中遇到困难, 甲方应及时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 共同推动问题解决。

4. 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活动方案及本合同约定, 全面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确保服务质量与效果达标; 负责活动现场的流程管理、秩序维护及安全保障工作, 制定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5.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意外事件造成甲乙双方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监督考核

1. 考核标准: 生活垃圾分类宣讲指导活动的基础考核指

标为每场次不少于 50 人签到，生活垃圾分类成果实践展示的基础考核指标为不少于 100 户居民签到；同时，两项活动的综合评估需结合活动流程规范性、居民参与积极性、宣传效果达成度及互动环节有效性等多方面指标进行。

2. 考核方式：甲方将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核验及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乙方须按要求提供完整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影像资料及其他相关数据）并予以积极配合。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违反甲方提出的服务标准、实际服务场次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或未能提供每场次服务的有效佐证材料等任一情形，即构成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7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7日

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成果展和宣讲指导活动服务费用明细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费用说明	服务要求
1	生活垃圾分类 实践成果展	10	场次	16750	167500	费用包括：舞台搭建、音响设备租赁、游戏道具、节目、交通费、税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舞台背景 20 平米，帐篷搭建 4 个，游戏互动区 1 个，现场参与互动居民不少于 100 人
2	生活垃圾分类 宣讲指导	150	场次	750	112500	宣讲师补助、志愿者补助、车补、餐补	培训人数不少于 50 人，配讲师 1 人，志愿者 2 名
合计		贰拾捌万圆整 (¥280000.00 元)					